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债券
和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债券（第二期）
变更挂牌转让场所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的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和2015年4月10日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规模各为5亿元的赛纳科技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15赛纳债”）和赛纳科技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赛纳债02”）。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7日和201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对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办理可交换债券股票质押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赛纳科技的通知：结合相关法规变化情况，为确保15赛纳债和15赛纳债02的换股事宜顺利进行，赛纳科技拟将挂牌转让场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已于2018年1月5日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在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711号），后续会办理在深交所的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